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9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3年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功能線上說明會報名網址，鼓勵校長、教師踴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4月25日北市大評字第1136012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擴增「初任教師輔導—薪傳教師2.0」、「專業發展資源專區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學習檔案」等功能提供多元的教學資源與教師交流歷程，達成教學資源共享，俾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三、為使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暨全國中小學校長暨教師瞭解平臺各功能與相關資源，據以善用本平臺。特定於113年5月起，辦理四場次操作說明研習會；說明會全面採用「線上」視訊方式進行宣導會。
- 四、說明會採「線上」視訊方式辦理（每場次上限350人），各場次時間如下：

教務處 113/05/06 15:45



1130003468

無附件

(一)第一場：113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jh-reax-bmi>。

(二)第二場：113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，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sz-ggsp-vey>。

(三)第三場：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時2至4時，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nh-azqq-cqu>。

(四)第四場：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4時，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hy-hiro-idk>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承辦人暨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成員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有興趣之校長暨教師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填復線上報名表單，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b1ZYjruLecCjSWnt6>。

七、相關疑義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，連絡人：黃靖伶小姐（電話：02-23113040分機8435、8309，電子信箱：proteacher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